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1,437,476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57,187,383股股份約20%，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7,143,748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55港元，(i)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3,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1,437,476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該公司將於完成配售時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符，屬公平合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六名承配人可以是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71,437,47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57,187,383股股份約20%，並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17,143,748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55港元，(i)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項下的最高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1,437,47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被終止。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早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出現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現有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各項不同)，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或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由於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潛在稅項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內完成。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3,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擬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 合共達6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及按配售價每股1.00 港元配售最多達 600,000,000股新股份	1,168,7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 商品相關行業的 潛在投資機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的 配售協議已終止 並由日期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 所取代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新股份	75,97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能源相關行業的 潛在投資機遇	75,97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新股份	87,250,000港 元	(i)約 75,000,000 港元用於撥付 本集團貸款業務 注資；及(ii)所得 款項結餘用作本集團 收購商用物業付款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附註)	23,353,440	2.72	23,353,440	2.27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171,437,476	16.67
— 其他	833,833,943	97.28	833,833,943	81.06
共計	<u>857,187,383</u>	<u>100.00</u>	<u>1,028,624,859</u>	<u>100.00</u>

附註：莊友衡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酌情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終止配售協議。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71,436,476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171,436,47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